

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制度

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是保证党员质量和队伍纯洁的根本举措。根据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控制数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确定培养对象

支部根据入党申请人所在小组的推荐，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培养考察对象。

2、确定培养人

考察对象确定后，党支部都要指派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人，对其进行具体教育培养。培养人应相对固定，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，党支部应重新指定培养人。

3、考察时间

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。如考察过程中发现考察对象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，支委会要研究终止对其培养考察。

4、考察内容

要严格按照《党章》规定，着重考察入党对象的政治觉悟和思想品质：是否具有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是否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；能否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，积极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5、考察方法

要通过查阅个人档案、同本人谈话、听取群众反映和平时的工作表现等进行全面考察。考察情况要按要求随时做好记录。

6、搞好教育

凡党委、党支部组织的上党课、思想政治和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均要吸收积极分子参加。党支部每年对考察对象组织一次集中培训，进行《党章》和党的基本知识、理想信念、宗旨观念教育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增强党员意识。

7、定期检查

党支部要定期检查培养教育情况，对培养人的工作进行讲评，对发展对象的成长情况进行分析。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
8、确定发展

培养人对考察对象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培养，认为已符合入党条件，向支部提出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的申请。党支部要进行认真研究，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。